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3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1	一、本案投標須知第28點開標地點載明：「本校○○樓3樓會議室」，第79點收受投標文件載明：「臺中市立○○高中總務處（○○○臺中市○○區○○路○○號）」，惟招標公告「開標地點」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欄位僅敘明至機關地址開標、投標，建議加註收受處所或單位，以利廠商遞送投標文件及參與開標。 二、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位列有「3. 為原住民廠商」，惟投標須知第64點並未規定需為原住民廠商，另該點列明廠商資格需為丙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營業代碼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惟「廠商資格摘要」欄位並未一併填列營業項目，建請改進。 三、契約部分： （一）契約第 5 條第 1 款第 13 目規定廠商投訴對象，契約範本並未要求填列相關單位資訊，且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應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誤填為「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建議將相關資訊刪除，以免誤繕。 （二）契約第 22 條第 4 款漏未載明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資訊，請改進。 四、「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之執行政程序」附註一規定：「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而本案開標紀錄、決標紀錄或111年12月27日之簽呈中，均無記載是否有先行檢討機關本身訂定之底價有無偏高之情形，建請改進。 五、查本工程監造計畫、整體品質計畫、整體施工暨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均依規定提送審查核定，惟整體品質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暨職業安全衛生計畫無審查意見表，另該二計畫核定公文於主旨段所述為「備查」，依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該期程項目應為「核定」，建請改進。 六、查本工程材料送審資料，機關同意核定公文，於主旨段所述為「備查」，依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該期程項目應為「核定」，建請改進。 七、依臺中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140點（三）1規定，契約應蓋用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本案契約未蓋用首長職銜簽字章，爾後請改進。
2	一、招標公告部分： （一）本案投標須知第 28 點開標地點載明為：「本校二樓會議室」、第 79 點投標文件地點載明為：「臺中市○○區○○路○○號本校總務處」，惟招標公告「開標地點」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欄位僅敘明至機關地址投標、開標，建議加註處所或單位，以利廠商遞送投標文件及參與開標。 （二）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本案非巨額工程採購，且卷內無成立該小組之資料，惟招標及決標公告「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皆填列「是」，請說明是否確有成立。 二、招標文件及契約書部分： （一）本案投標須知第 64 點未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惟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載明「是，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有關「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文件」審查項目僅列有「三年內無退票記錄證明」，另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3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非屬採購法第 103 條之拒絕往來廠商」並非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文件，請貴校於訂定廠商資格時，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訂定，並注意公告及招標文件之一致性，避免產生審標爭議，請檢討改進。 (二)投標須知第 24 點投標文件有效期漏未載明，請改進。 (三)契約第 22 條第 4 款本案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該款所列之機關皆非受理機關，請刪除並補正資訊，以免廠商誤向非管轄機關提出申請，請改進。 (四)本案施工保證切結書載明：「……倘工程之設計內容無論形狀之變更數量之大量減少或部份增加本廠絕無異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另切結書請以工程會發布之範本為主，勿自行增列多種切結書，避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 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之規定，請檢討改進。 三、依據工程會111年2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107號函，請各機關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惟查本案委員會開會通知單未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請改進。 四、本案111年8月1日簽辦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惟本案係評分及格最低標案件，應成立審查委員會非評選委員會，請注意用詞之正確性。 五、簽辦文件引用舊法規定： (一)108 年 11 月 6 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已刪除有關「外聘」之相關文字，建議相關簽辦文件應將外聘委員改以「專家學者」稱之。 (二)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規定已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刪除委員互選產生之規定，惟 111 年 8 月 1 日簽文說明五仍引用舊法規定，請改進。 六、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略以，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連同廠商資料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惟所附資料未見本案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請說明或改進。 七、卷附僅有111年8月3日採購審查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未見本案111年8月31日採購審查委員會之紀錄，請說明或補附。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規定，審查委員會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惟本案第1次會議紀錄無委員簽名，請改進。 八、底價部分：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同條第 3 項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查稽核資料內未見底價封套，請澄清。 (二)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經查稽核資料內未見預估金額及分析相關文件，請澄清。 九、按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3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本案於111年8月31日決標，未見機關以書面通知投標廠商決標結果，請補附或檢討改進。 十、依據投標須知第43條規定，履約保證金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本案111年8月31日決標，廠商於111年8月30日申請押標金轉繳交履約保證金，申請日期早於決標日期，請證明。 十一、查本案應於機關通知日起7日內開工，本工程經機關於111年10月27日通知廠商於111年11月10日開工，惟所附資料未見工程保險單、保險單收據，請證明。 十二、計畫書及材料送審部分： (一)查本工程監造計畫、品質計畫、整體施工暨職業安全衛生計畫，雖均依規定提送審查核定，惟各計畫書均無審查意見表，另計畫核定公文依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該期程項目應為「核定」，建請改進。 (二)查本工程材料送審資料，機關同意核定公文，依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該期程項目應為「核定」，所附材料試驗報告均無設計監單位判讀是否符合設計規範，建請改進。 十三、建議爾後簽辦文件，請參考工程會訂頒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公開於工程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
3	一、本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於112年1月13日中市教學字第1120004580號函，核定採購經費為新臺幣330萬元整，經查招標機關於112年1月17日簽核辦理本案採購簽呈時，所附經費概算表亦為新臺幣330萬元整，為何後續採購金額為新臺幣315萬元整，請說明。 二、招標公告部分： (一)投標須知第 78 點投標文件收件地點載明「本校總務處完成簽收」，惟招標公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欄位僅敘明至機關地址投標，建議加註收受處所或單位，以利廠商遞送投標文件。 (二)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本案招標公告「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欄位載明「是」，惟本案非巨額工程採購，案卷亦無成立該小組之相關資料，本案是否確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請證明。 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107年8月8日修正)：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現為政府電子採購網），…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由於本規定係採公開為原則，不予公開為例外，查機關就本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之原因，於112年1月17日文號1120000335號簽文中敘明，本案經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維持公平正義)，不予公開評選委員名單，不予公開之理由敘述相較簡單，且採購評選應秉公開公正之原則辦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3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理，又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各委員也同意當恪守法令，公正辦理評選。本案不予公開評選委員名單之理由，請補述證明。 四、簽陳或相關文件仍引用舊法規定： (一)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規定已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刪除委員互選產生之規定，惟 112 年 1 月 19 日簽辦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簽陳說明二，仍引用舊法規定，建請改進。 (二)108 年 11 月 6 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已刪除有關「外聘」之相關文字，建議相關簽辦文件應將外聘委員改以「專家學者」稱之。 (三)查「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已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修正，惟卷附須知仍為 107 年 1 月 26 日修正版，建請改進。 五、本案有請評選委員簽署「切結書」，檢附文件查有邱○○委員、鄭○○委員、蘇○○委員及李○○委員簽屬文件，未見葉○○委員切結書，請證明。 六、本案受稽機關檢附112年2月4日以臺中市○○區○○國民小學開會通知單(稿)，訂於112年2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於該校二樓會議室辦理「臺中市112年度表揚模範兒童及健康兒童獎座獎狀採購」案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評選會議)，惟應檢附本案發函之副本，方能了解發文日期，才能認定有關「聘兼」程序之時序性，是否符合規定？請證明補述。 七、本案○○國小112年2月6日上午9時00分辦理開標作業後，旋即於當日下午2時即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因工作小組需依據評選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三條規定之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惟本案所安排評選時間卻太過緊湊(第一次開標日期經公告為112年2月6日早上9時00分，112年2月4日發函(稿)通知評選委員2月6日下午2時辦理評選)，確切開會通知發函時間無公文副本可稽。如此一來評選委員僅能於評選委員會開會當日，方能拿到受評廠商服務建議書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如假設第一次開標投標廠商家數眾多，評選委員是否能在短時間內充分審視案情做出適切合理的評分？為讓全體評選委員提早瞭解受評廠商投標資料且委員們如欲預先於會議前提供書面審查意見，以利工作小組併入初審意見彙整。亦或倘若未順利完成開標程序，委員會組成及敲定評選時間不易，倘有變動，亦需配合委員之時間安排，易有變數影響採購時程及程序。建議○○國小未來就開標日期、評選日期之時間安排應有合理間隔，以利工作小組辦理初審工作、評選委員就機關初審意見表、廠商服務建議書有充足時間審查，請證明。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十三)列舉同一廠商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態樣，並就各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進行檢視，本案發現於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委員1及委員2有明顯差異情形，惟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辦理，請改進。 九、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4項規定，機關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應通知其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規定，評選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本案未見招標機關相關通知投標廠商評選結果函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3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文資料，請證明。 十、為避免決標後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之適用，建議○○國小於洽優勝廠商辦理議價當日(即112年2月6日)，先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該優勝廠商於議價當日是否有無被其他機關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再依議價結果辦理決標，以避免決標後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即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反而影響業務推動與預算執行成效，提請注意參考。 十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經查本案於112年2月6日辦理決標，決標結果於112年2月13日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惟卷內未見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請證明。 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已擬定相關適用最有利標之成立評選委員會簽辦公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評選委員會議紀錄、評選結果之簽辦公文等格式，提供各機關參採，得於工程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適用最有利標，提供各機關查詢及使用。
4	一、仍引用舊法規定： (一)108年5月22日修正公布之政府採購法，其中刪除原第52條第2項有關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以異質之採購而不宜以最低標辦理者為限之規定，藉以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以提升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為應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2項修正，機關擬採購品項即便訂有明確需求規範，如機關考量不同廠商於施作或供應品質及完成履約期程等仍存有差異性，即可採最有利標（或取最有利標精神）辦理決標，無需進行異質性分析，以簡化流程提升效率，本案111年6月28日簽陳仍有進行異質性分析，建議爾後依現行規定辦理。 (二)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已於110年11月11日修正刪除委員互選產生之規定，惟111年7月25日簽辦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簽陳說明六，仍引用舊法規定，建請改進。 二、招標公告及文件部分： (一)投標須知第79點載明投標文件須送達至臺中市○○區○○街○○號○○國小總務處，惟招標公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欄位僅敘明至機關地址投標，建議加註收受處所或單位，以利廠商遞送投標文件。 (二)投標須知第45點未取保固保證金，惟第49點勾選予以減收之情形，請改進。 (三)卷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未採用工程會111年2月25日最新版本，請改進。 三、本案招標機關規定投標廠商須具餐盒業者及其他飲食業者或即食餐盒製造業之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所規定之營業項目，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應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經查本案所訂之餐盒業、其他飲食業等兩個營業項目似未列於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3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類項目，是否招標機關所訂投標廠商應具有之營業項目有誤繕情形？請證明。 四、依據政府採購法第7條除外規定，水果屬生鮮農漁產品之範疇，不適用採購法之規定，經查招標機關每生每周10元午餐水果經費執行似未納入本採購案之採購金額及午餐團膳規範內，惟契約條文內卻又明確規範供應之水果應注意其品質，並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水果，且違約記點標準亦將水果發霉、有蟲之情形得列入記點項目，有關本案午餐水果是否有其他採購程序及對供應廠商履約管理之相關規定事項為何？請證明。 五、本案契約規範若午推會決議為選餐制，由班級票選用餐廠商，則校方不保證得標廠商一定數量之班級供餐數，無最低數量限制，惟如未經由班級票選用餐之廠商，最快於何時間點能夠具備再次被班級票選之資格？因招標文件未清楚載明此部份供餐規則，此容易造成廠商供餐額度分配之爭議，請證明。 六、本案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繳納押標金新臺幣16萬元整，投標廠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廠商均依規定繳納並通過招標機關開標審查作業，惟得標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亦比照未得標廠商於決標當日退還，經查本案投標須知第55點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次查本案得標廠商於決標當日均尚未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為何得標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予以先行發還？請證明。 七、本案招標文件所提供採購契約係採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1年2月15日所訂定最新版本且於首頁註記引用範本之版次及時間，惟招標機關辦理訂約作業時，卻又於首頁將契約版本改為111月8月2日版次，為避免得標廠商誤解訂約時契約條文內容異於招標時契約條文內容，建議招標機關勿更動採購契約範本時間，請證明。 八、評選部分： (一)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6條規定：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擇定之評選項目及子項：一、與採購目的有關。二、與決定最有利標之目的有關。三、與分辨廠商差異有關。四、明確、合理、可行。五、不重複擇定子項。本案評選項目「過去履約績效」，其子項之一「近3年疑似食品中毒通報及食品衛生相關稽查結果」，投標廠商如為新設立公司，近三年內如未有因食品中毒之通報情事，或亦無接受相關食品衛生稽查相關資料，投標廠商應如何準備評選資料？評選委員對此子項應如何評分？請證明。 (二)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惟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評選委員會得於開標前成立。經查招標機關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1年6月24日中市教體字第1110052697號函同意本案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在案後，即以案號：111-243辦理「○○國小111學年度學生午餐團膳採購」公開招標作業，111年7月12日10時開標結果為流標(無廠商投標)，惟受稽資料內未見評選委員會係於招標前成立或為開標前成立之相關文件，請證明。 (三)招標機關擬以調整後預算重新辦理招標作業，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1年7月19日中市教體字第1110060512號函同意本案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在案，111年7月20日復由總務處簽陳校長以調整後預算重新辦理招標作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3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業，經校長劉○○於 111 年 7 月 21 日核准在案，嗣後以新案號：111-244 辦理新案上網公告作業。惟有關本採購案評選委員會組成時機究為招標前成立？或因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於開標前成立？因簽文內並未提供相關具體說明供校長核判，請澄清。 (四)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本案招標機關如無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後有不予公開必要簽陳校長核准之情事之情形者，依法應即公開委員名單，經查本案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六、(二)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勾選■本案未於招標文件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惟未見招標機關就本案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之原因有相關簽辦文件闡述具體理由以供校長參考並核判，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月 7 日 19 日工程稽字第 1101300192 號函所檢送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亦將招標機關認有不予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之必要者，就其必要性所簽之理由是否合理進行稽核，請澄清。 (五)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查本案 111 年 7 月 28 日評選委員會成立簽文敘明：專家學者評選委員為○○科技大學黃○○教授、○○科技大學林○○副教授等 2 人、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為○○國小學務主任張○○、教師廖○○、家長會代表李○○等 3 人。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8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35370 號函釋、97 年 8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49310 號函釋有關家長會成員擔任評選委員乙節之說明，係認定其屬專家學者評選委員，而非專家學者以外評選委員，爾後招標機關於計算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比例時，建請依前揭函釋規定辦理，請澄清。 (六)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9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304630 號函檢送修正「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一採購業務」之「決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編號 JP06）、「決標（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編號 JP07）作業項目範例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其中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者（本案委員名單為不公開），開會通知單應註明為密件，惟招標機關 111 年 7 月 28 日以○小總字第 1110004-1 號發文之開會通知單，卻未對評選委員會各委員分繕發文，以致評選委員會各委員經由開會通知單出席者欄位即可看到另位四位評選委員名單資料，此是否已經構成評選委員名單未保密情事？請澄清。 (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規定，最後一次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請各出席委員確認，並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本案招標機關 111 年 8 月 2 日所製作會議紀錄並未見出席委員全體簽名，此資料是否於會議結束前作成並經出席委員確認內容？請澄清。 (八)本案招標機關所製作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因未參考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首頁/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適用最有利標）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以致未見出席委員全體簽名之欄位，因使用工程會所提供範本能避免會議內容記載錯漏頻生，提醒招標機關未來在辦理最有利標案件時，應儘量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提供表格範例，請澄清。 九、本案評選項目共有「技術項目」、「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應變能力」、「菜單規劃」等五個項目，惟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關受評廠商於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3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各評選項目之差異分析，工作小組於各受評廠商評審子項初審意見，多數內容僅記載為「資料證明文件齊全」、「符合」等相同字眼，此內容明顯過簡，此已構成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類別八序號(十七)之情形：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過簡，…。本案建議招標機關未來撰寫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表時，可就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於各子項之表現，提出之內容屬優者(高水準，明顯超越機關需求)、屬普通者(一般水準，符合需求)、屬劣者(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等情形分別載明具體事實於初審意見表，以利評選委員評選時參考及評分，請證明。 十、本案招標機關以111年8月2日○○字第1110005-1號函通知受評廠商評選結果在案，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餐盒有限公司通知函正本收受者卻記載為○○實業有限公司，此與受文者並不相同，是否上揭兩家投標廠商均有收到機關通知？請證明。另○○餐盒有限公司為本案未得標廠商，惟招標機關發文給該公司之通知函，似未見載明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請一併證明。 十一、查本案投標須知第71點，招標機關就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載明為：「111學年度學生午餐團膳」，招標機關此投標須知條文即規定投標廠商得標後，有關招標機關午餐團膳供給均應自行履行，如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者，即構成轉包情事。因本案招標機關所擇訂之評選項目「應變能力」，子項訂有「臨時供餐替代方案」。本案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如有不能供餐情事發生時，其緊急委請協力廠商代為履行午餐團膳供給作業，是否可能就構成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採購標的「主要部分」之轉包情事？請證明。 十二、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規定，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投標廠商名稱。四、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五、開標日期。六、其他必要事項。查本案開標紀錄有關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未記載，請證明。 十三、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700385670號函釋略以：「『…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得宣布決標，決標時並應製作決標紀錄』乙節，係規範機關辦理決標之程序。…機關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並作成決議後，如係評選最有利標案，尚需辦理決標程序，作成決標紀錄（包括必要之監辦）…。」本案招標機關於111年8月2日簽陳校長核定評選結果，經校長於16時20分核定在案。惟決標程序及決標紀錄之製作時間卻記載同日下午15時40分，招標機關辦理決標程序之時間點顯早於機關首長核定評選結果，此與工程會前揭函釋規定似有未合，請證明。 十四、查本案契約書第十條保險一、■其他：廠商應於履約期間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而履約期間之定義依契約書第七條履約期限一、履約期限■供應盒(桶)餐履約期限為：廠商應於111年8月30日至112年6月30日之期間內，以實際供膳日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經核本案招標機關所提供相關保單資料，並未見各得標廠商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資料，另貝佳實業有限公司、○○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責任保險期間亦似有不足(111年10月1日中午12時止)，兩公司保險期間不足部分是否符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3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合契約規範？以上請證明。 十五、 驗收部分：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驗收，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部分驗收，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本案招標機關未提供簽陳校長指派適當人員主驗之相關簽文資料，請證明。 (二)查本案於各批次所製作之驗收紀錄，均未見監辦單位會計室會同監辦之簽名紀錄，此節似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之驗收紀錄製作規定，以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應於紀錄簽名，並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為之。無監辦者，紀錄應載明其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特殊情形。」之監辦人員監辦規定，請證明。 十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已擬定相關適用最有利標之成立評選委員會簽辦公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評選委員會議紀錄、評選結果之簽辦公文等格式，提供各機關參採，得於工程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適用最有利標，提供各機關查詢及使用。
6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及「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規定，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者，於招標前應確認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設計競賽，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經查本案111年11月7日學務處簽敘明公民訓練屬專業服務，擬採準用最有利標辦理及111年11月9日學務處簽敘明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採行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惟皆未敘明招標方式為限制性招標，嗣後請注意。另有專業服務之採購標的認定，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專業服務，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之服務；包括法律、會計、財務、地政、醫療、保健、防疫或病蟲害防治、文化藝術、研究發展、社會福利及其他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本案未於簽辦公文具體敘明係委託廠商提供上揭何種類別之專業服務事項，嗣後請注意。 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擇定前條之評選項目及子項：一、與採購目的有關。二、與決定最有利標之目的有關。三、與分辨廠商差異有關。四、明確、合理及可行。五、不重複擇定子項。」同法第7條規定：「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能適當反應該項目或子項之重要性。」本案各評選項目之各子項部分未予以配分或權重，嗣後請注意。 三、評選委員會成立部分：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本案未公開委員名單，惟未見學校簽辦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建請改進。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3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13 點規定：「本須知由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機關於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一併附於通知書中。」惟查本案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未一併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建請改進。 四、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一、採購案名稱。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有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經檢視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紀錄，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部分項目僅記內容之摘要，未敘明受評廠商優缺點及建議委員向廠商釐清之事項，為能確實透過初審意見，協助評審委員查察各受評廠商之差異性，建議招標機關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表，可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格式，載明「各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優點」、「缺點」與「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以利協助審查委員會完成評審作業，嗣後請注意。 五、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4項規定，機關於評定最有利標後，應通知其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規定，評選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本案查無相關評選結果通知等書面資料可稽，請補附資料或說明。 六、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本案議價時間為111年12月22日16時，惟未見查詢拒絕往來廠商資料，請補附資料或說明。 七、底價部分：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第 3 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本案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辦理議價，開標前由總務主任參考廠商報價核定底價，惟未見校長授權總務主任擔任底價之核定人相關資料，請補附資料或說明。 (二)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本案需求設計規劃單位應為學務處，採購底價表卻未見該處針對訂定底價提出預估金額及分析之相關資料，請補附資料或說明。 八、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4、85條規定略以，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決標後將決標結果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得標廠商名稱。四、決標金額。五、決標日期。本案查無相關決標通知等書面資料可稽，請補附資料或說明。 九、招標公告部分： (一)招標公告「履約期限」欄位填列「依招標文件規範期限」，核有「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二、(七)之情形，請改進。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3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二)投標須知第 28 點開標地點載明：「本校會議室」，第 79 點投標文件收件地點漏未載明，惟招標公告「開標地點」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僅填載學校地址，建議加註處所及單位，以利廠商參與開標及投標。 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已擬定相關準用最有利標之成立評選委員會簽辦公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評選委員會議紀錄、評選結果之簽辦公文等格式，提供各機關參採，得於工程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準用最有利標，提供各機關查詢及使用。